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71號

上訴人 永裕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乃文

被上訴人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留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7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萬貳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收受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71號判決，於114年5月22日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
01 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2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
03 給付被上訴人美金143萬7,696元及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
04 下同）1,078萬2,439元，及自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06 經本院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則
07 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43萬7,6
08 96元及1,078萬2,439元，以起訴時111年11月7日臺灣銀行現
09 金賣出美金匯率1：32.385比例換算〔見本院卷(二)第197頁〕
10 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734萬2,224元〔計算式
11 ： $(1,437,696 \times 32.385) + 10,782,439 = 57,342,224$ ，小數
12 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0萬2,770元。茲命
13 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萬80萬
14 2,770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
15 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
16 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9 民事第十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21 法官 邱靜琪

22 法官 高明德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郭彥琪